

（韶关）2026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承担单位（资金使用单位）	项目名称	目的	分配原则	分配依据	绩效目标	资金下达方式	分配方式	拟立项数（项）	单项金额（万元）	立项总额（万元）	资金负责科室	备注
韶关市											13		
市本级											13		
1	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	用于“韶关市场监管”公众号“两品一械”安全科普普法宣传，以及开展“两品一械”网络舆情监测，在教育、宣传中引导社情民意，及时处置、化解舆情。	落实国家局、省局2026年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工作	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5〕254号）、《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药监办发〔2025〕206 号）	进一步扩大药品（含医疗器械化妆品，下同）安全科普宣传工作的声势和影响，创新宣传形式，善用宣传媒介，构建全方位、立体式药品宣传格局，广泛宣传普及药品安全知识，提升药品监管部门形象和权威，增强社会公众对药品安全信心，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。	保留市级	集体研究	1	5	5	办公室	
2			通过开展“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”活动，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用药的理念和知识，凝聚共筑药品安全的社会共识。				保留市级	集体研究	1	2	2	药品监督管理科	
3			通过开展“两品一械”安全科普宣传活动，按时保质完成国家局下达的任务，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用械用妆意识，营造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。				保留市级	集体研究	1	3	3	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（2万），办公室（1万）	

序号	项目承担单位（资金使用单位）	项目名称	目的	分配原则	分配依据	绩效目标	资金下达方式	分配方式	拟立项数（项）	单项金额（万元）	立项总额（万元）	资金负责科室	备注
4	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	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	按计划开展本市国家药品30批次、国家化妆品15批次抽样送样工作，主动及时上报抽检工作中发现的质量风险及安全隐患，药品、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达到100%。	市食药检所统筹使用，按照药品每批次500元、化妆品每批次1000元统筹使用	2026年省下达我市的国家药品、国家化妆品抽检计划任务	按计划开展本市国家药品30批次、国家化妆品15批次抽样送样工作，主动及时上报抽检工作中发现的质量风险及安全隐患，药品、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达到100%。	保留市级	因素法和项目法	1	3	3	执法监督二科	